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青海省水利厅

文件

青政务〔2019〕38号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
关于开展我省招标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
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部署和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入贯彻《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省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

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青政办〔2019〕82号）《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要求，开展招标采购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等部门对我省招标代理机构代理的项目进行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依据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省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青政办〔2019〕82号）要求，对全省招标代理机构自2018年6月1日至今的招标代理项目进行重点检查。

（一）是否按相关法律法规发布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

（二）违法设置的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三）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四）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

（五）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六）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七）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八）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九）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十）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十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十二）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

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十三）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十四）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打分畸高或畸低，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

（十五）明示或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

（十六）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十七）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

（十八）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十九）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实行“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政府采购以委托协议为准），以及其他乱收费现象。

（二十）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

（二十一）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二十二）招标人和中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承诺内容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是否自行订立了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十三)其他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二、检查时间

检查时间：2019年9月2日至9月20日。

三、检查方式

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随机抽查、重点核查20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投标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对尚未截止投标的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投标人内容的，责令及时改正，取消不合理的条件限制；对已截止投标但尚未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视违法情节严重程度责令改正；对已经完成招标的项目，严肃指出违法情形，责令承诺不再发生相关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严重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记入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信用记录，通过“信用青海”网站公开。

四、检查要求

此次专项检查是《关于青海省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青政办〔2019〕82号)确定的重

要工作之一，抽到的招标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认真配合检查工作。

联系人：李红蓓 联系电话：5115655 传真：6145380

附件：青海省开展招标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检查表



2019年8月29日

附件

青海省开展招标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检查表

填表日期：2019年9月 日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人			联系人及方式		
代理机构			联系人及方式		
项目决策和审批	立项批准文号			立项、初设批准时间	
	立项机关				
招标采购方式			招标采购金额	(万元)	
建设内容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开标时间		中标结果公示时间	
是否备招标的条件。					
公告、公示发布媒介是否合法。					
委托代理合同订立是否规范。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		
是否违法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					
是否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或者投标人（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是否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					

是否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是否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是否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是否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是否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是否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是否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招标文件是否采用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文件编制。	
评标办法的分值构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	
是否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是否存在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供应商）打分畸高或畸低，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	
是否存在明示或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	
是否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是否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	
是否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是否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	
招标人和中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内容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是否自行订立了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被项目是否收到异议（质疑）、投诉，是否处理。	

是否向监管部门履行相关手续。			
是否存在排斥非本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要求在本地区设立招标采购代理分公司问题。			
发现的问题：			
被检查企业签字 (加盖公章)		检查人员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29日印发